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普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煜喆

代　理　人　林純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司催字第85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

支票附表：　107年度司催字第85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國格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　鄧淑貞	臺灣銀行樹林分行	107年12月1日	163,569元	AK0000000	